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 主要交易

###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就建設工程完成甄選承包商的招標程序後，於 2022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一間主要的全資附屬公司助龍（蘇州）與承包人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助龍（蘇州）同意委聘承包人，而承包人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 77.0 百萬元（可予調整（如有））承接建設工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前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乃與同一承包人於 12 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與前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前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00%，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倘 (i)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 (ii) 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且有權出席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就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共持有 416,544,6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3.12%）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一般事項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更多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2 年 8 月 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就建設工程完成甄選承包商的招標程序後，於 2022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一間主要的全資附屬公司勛龍（蘇州）與承包人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勛龍（蘇州）同意委聘承包人，而承包人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 77.0 百萬元（可予調整（如有），如下文所載）承接建設工程。

###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 訂約方：勛龍（蘇州）（作為發包人）；及  
江蘇永泰建造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包人）
- 建設工程：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作為總承包人）負責該土地上的研發車間、組裝車間、數控加工車間、研發辦公樓、危險廢棄物倉庫等建築工程，包括主體工程、鋼結構工程、門窗、幕牆工程、安裝工程、消防系統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圖規定的工程，總建築面積約 32,865.5 平方米。
- 代價：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代價為約人民幣 77.0 百萬元，可因混凝土、鋼材、預拌砂漿、門窗、電線、電纜價格波動超過 5%時（基準價以 2022 年 5 月份蘇州市建設工程價格信息為準），調整原材料的價差；及設計單位出具的設計變更；及/或勛龍（蘇州）現場有效的施工簽證予以調整。

代價由勳龍（蘇州）經招標程序確定。勳龍（蘇州）自招標過程接獲 9 份投標書，本集團通過對每個投標人的報價、資質、財務狀況、信譽、業績等多項因素，及將進行的建設工程預期範圍和複雜性，估計會發生的材料和人工成本及就規模和複雜程度可比的建設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等進行綜合客觀評估之後，把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授予承包人。

- 付款條款 :
- (i) 預付款為代價的 10%，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簽訂後支付;
  - (ii) 基礎分部工程驗收合格後，支付代價的 20%;
  - (iii) 廠房、辦公樓主體驗收合格後，支付代價的 20%;
  - (iv) 完成圖紙全部工程量，經勳龍（蘇州）、設計單位、監理、承包人驗收合格後，支付代價的 20%;
  - (v) 通過政府聯合驗收，並取得竣工備案意見書，支付代價的 15%;
  - (vi) 通過政府聯合驗收 2 年期滿，支付代價的 10%;及
  - (vii) 餘款作為 5 年內質量保證金，5 年期滿支付 5%(5 年內承包人承建工程如有質量問題需要修繕，承包人必須無償進行修繕，直至勳龍（蘇州）驗收合格。如承包人不按勳龍（蘇州）要求修繕，勳龍（蘇州）將委託第三方進行修繕，所花費用將在質量保證金中扣除）。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計劃開工日期 : 2022 年 8 月 1 日，實際開工日期以施工許可證辦理完畢，勳龍（蘇州）出具開工通知日期起算。

計劃竣工日期 : 2023 年 7 月 31 日

建設工程期限 : 預期建設工程期限將為自開工後 365 日。

因勳龍（蘇州）原因導致工期延誤，勳龍（蘇州）應承擔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費用，工期相應順延。

因勳龍（蘇州）無正當理由未在約定期限內發出復工指示，導致承包人無法復工，勳龍（蘇州）應承擔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費用，順延延誤的工期，逾期超過 28 天的，承包人有權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約定的時間履約，導致工期延誤，每延誤一天，承包人應向勳龍（蘇州）支付合同金額的 0.02%（逾期竣工違約金上限為合同金額的 0.3%）。

若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後 28 天內仍不糾正違約行為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實現的，勳龍（蘇州）有權解除合同。

缺陷責任期：缺陷責任期自建設工程通過竣工驗收之日起計 12 個月。單位工程先於全部工程進行驗收，單位工程缺陷責任期自單位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算。

### 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公告所披露，助龍（蘇州）與昆山市張浦鎮建設局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助龍（蘇州）將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陽光中路 2 號的不動產及部分機械設備出售予昆山市張浦鎮建設局，且昆山市張浦鎮建設局同意助龍（蘇州）可繼續免費使用上述處置資產，直至助龍（蘇州）完成新廠房建設並搬遷至新廠房。雙方已於 2021 年 9 月完成相關不動產的產權變更登記或備案。

另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公告所披露，助龍（蘇州）成功競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助龍（蘇州）於 2002 年設立，並自 2003 年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陽光中路 2 號開始運營。此後，隨著業務的發展，助龍（蘇州）又陸續自第三方租賃數處位於昆山市張浦鎮的廠房用於模具的生產。運營場所相對分散，不利於最有效的生產管理。本集團一直計劃擴大、集中和鞏固本集團的運營。因此，助龍（蘇州）委聘承包人作為建設工程的承包商，以於該土地上建造總建築面積約為 32,865.5 平方米的新工廠（不包括前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下門衛室面積）。待建設工程完工，助龍（蘇州）將其目前位於昆山市張浦鎮陽光中路 2 號的生產線、辦公設施及位於昆山市張浦鎮其它廠房內的生產線及辦公設施整體搬遷至新工廠。於新廠房內，本集團可以更有效地規劃生產線，亦可視業務需要而購置更多先進高效的生產設備。新廠房預期將使本集團能夠集中管理各生產流程，節約物流成本，提升效率。

我們的潛在客戶在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前，通常會來實地考察工廠，現有客戶也經常來訪。新廠房預期亦將對本集團引進新的業務機會提供有利條件。

本集團根據工程招標文件所載詳情，並經對投標人的報價、資質、財務狀況、信譽、業績等多項因素，及將進行的建設工程預期範圍和複雜性，估計會發生的材料和人工成本及就規模和複雜程度可比的建設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等進行綜合客觀評估之後，把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授予承包人。董事會認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以建設新工廠可以更好地實現本集團擴張計劃及集中運營管理，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 有關本集團、助龍（蘇州）及承包人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定制模具開發商及主要供應商，專注於生產配合汽車輕量化應用增長趨勢的汽車部件產品以及電器部件及其他部件所使用的模具。

助龍（蘇州）是本公司一間主要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定制模具的製造及銷售。

承包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建築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人由奚友方先生擁有約 94.55% 權益、徐桂鑾先生擁有約 3.21% 權益及奚春高先生擁有約 2.24% 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承包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前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乃與同一承包人於 12 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與前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前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00%，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倘 (i)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 (ii) 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 且有權出席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共持有 416,544,6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3.12%）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批給予股東書面批准的有緊密聯繫的股東由以下股東組成：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hine Art <sup>(附註 1)</sup>	324,225,000	49.13%
林先生	1,239,600	0.19%
Friendly Holdings <sup>(附註 2)</sup>	91,080,000	13.80%
總計	416,544,600	63.12%

附註：

1. Shine Art,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其約58.3%的股份由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Shine Art約32.2%的股份由執行董事雍嘉樸先生、執行董事鄭景隆先生、執行董事盧仁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謝佩真女士擁有。Shine Art餘下約9.5%的股份由謝奇宏先生（已逝世）、劉英漢先生、冷繼青先生及張瑞君先生擁有，除彼等於 Shine Art 的權益外，彼等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Shine Art每名股東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2. Friendly Holdings，本公司主要股東，由劉芳榮先生全資擁有。

就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該等緊密聯繫的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並無不同。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 2002 年，林先生（透過 Shine Art）於中國成立勛龍（蘇州）。勛龍（蘇州）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2015 年，林先生決定將勛龍（蘇州）的股東基礎多元化，以尋求在中國上市，Friendly Holdings 成為勛龍（蘇州）的股東。此後，林先生與 Friendly Holdings 於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戰略方面密切合作。2018 年，為籌備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勛龍（蘇州）的股東，即 Shine Art、Friendly Holdings 及其他股東成為本公司股東。自此，Friendly Holdings 一直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自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以來，Shine Art、林先生及 Friendly Holdings 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中均以相同方式表決。董事認為，Shine Art、林先生及 Friendly Holdings 根據其過往投票模式構成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

## 一般事項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更多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2 年 8 月 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建設工程的代價為約人民幣77.0百萬元，可予調整（如有）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指	勛龍（蘇州）與承包人就該建設工程簽訂的日期為 <b>2022年7月11日</b> 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建設工程」	指	承包人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進行的新廠房的建設工程，詳述於本公告「建設工程」一段
「承包人」	指	江蘇永泰建造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riendly Holdings」	指	<b>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b> ，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芳榮先生全資擁有，持有91,0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b>13.80%</b>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萬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前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指	勛龍（蘇州）與承包人就門衛室建設工程所訂立日期為 <b>2022年3月18日</b> 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代價為人民幣 <b>270,000元</b> ，其單獨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需予公佈交易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 <b>2019年6月17日</b> 的招股章程
「勛龍（蘇州）」	指	勛龍智造精密應用材料（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主要的全資附屬公司
「Shine Art」	指	<b>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持有 <b>324,225,000股</b> 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b>49.13%</b>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土地」	指	由勛龍(蘇州)成功競得的位於昆山市的一塊國有工業建設用地，詳情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